怀化市供销合作社

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、人员机构情况

怀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29名（其中后勤服务事业编制4名）。其中：理事会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，监事会主任1名，机关党委书记1名，总经济师1名，工会主席1名，科（室）领导职数13名。2019年在职人数25名。

内设7个职能科（室），分别为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农村电子商务科、合作安全科、经贸发展科、监督审计科（监事会办公室）、人事科。

2、主要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。

（2）研究拟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、体制改革方案；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，组织市供销社所属单位具体实施。

（3）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，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。

（4）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，推动全市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为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，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；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。

（5）指导和监督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，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。

（6）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，推进科教兴社。

（7）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的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，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（8）指导供销社系统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干部、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

（9）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怀化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总支出为781.34万元，年终结转29.61万元。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，涵盖综合改革工作、基层组织建设工作、农村电子商务等工作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1、2019年基本支573.2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360.15万元，其中基本工资113.26万元，津贴补贴68.70万元，奖金92.68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5.56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.48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.74万元。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80.88万元，其中办公费8.24万元，水费0.72万元，邮电费2.64万元，差旅4.20万元，维修费0.24万元，培训费0.2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07万元，劳务费0.1万元，福利费5.8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3.66万元，其他交通费22.91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.46万元。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.03万元，其中离休费12.21万元，退休费10.87万元，抚恤金0.7万元，生活补助3.18万元，奖励金0.96万元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.5万元。（4）资本性支出1.86万元，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.86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总额及分项金额与年初预算数、上年决算数对比变动的原因说明，以及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、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2019年 | 2018年 |
| 经济分类  科目 | 预算数（万元） | 决算数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（万元） | 决算数（万元） |
| 公务用车运行护费 | 6.00 | 5.64 | 6.00 | 5.58 |
| 招待费 | 6.00 | 4.36 | 6.00 | 2.12 |
| 出国费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合  计 | 12.00 | 10.00 | 30 | 7.70 |

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合计10.00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12.00万元，预算控制指标数为20.04万元，减少23万元，下降16.66%万元；上年决算合计7.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3万元，增长29.87%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64万元，年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，减少0.36万元，下降6%；上年决算数为5.5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6万元，增长1.07%。招待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，决算数为4.36万元，较预算数减少1.64万元，上年决算数为2.12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为增加2.24万元，增长105.66%。主要是由于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加大加重，往来业务增多，经验交流增多，故招待费有所增加，但都控制在预算指标和预算金额范围内。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，保留一辆公务用车，无出国费用。

（二）专项支出

本单位2019年专项收入230.08万元， 其中上年结转55.58万元，供销社综合改革预算90万元，基层组织建设9.5万元，厦门农产品博览会17万元，长沙果品大会18万元，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费15万元，乡镇供销社恢复以奖代补共工作经费15万元，扶贫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。2019年我单位专项支出208.13万元，结余结转21.95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供销社综合改革支出85.8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3.32万元，印刷费4.35万元，咨询费3万元，差旅费10.1万元，会议费3.27万元，培训费0.9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.99万元，劳务费2.1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0.16万元，其他交通费0.43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.14万元，包括怀化电视台宣传费3万元，红网宣传费3万元，怀化日报社宣传费3万元，中华合作时报宣传费3万元，湖南日报宣传费1万元；国贸大厦改制律师费5万元，社有企业果品食杂公司社保费5万元，芷江、会同、麻阳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各5万元，智慧供销建设及设备购置14.2万元等。

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支出6.8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0.15万元，差旅费1.4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1.8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，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1.38万元。

厦门农产品博览会支出14.04万元：差旅费2.03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2.0万元，主要包括展位租金1.08万元，展位搭建12.01万元等。

长沙果品大会支出12.63万元：差旅费0.68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.89万元，主要包括场馆租赁费4.86万元，场馆搭建及广告费7.03万元。

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费支出15万元。

乡镇供销社恢复以奖代补工作经费支出8.13万元：差旅费6.24万元，公务接待0.26万元，租车费1.63万元。

供销企业资产评估支出43.8万元。

三、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完善专项资金管理，从源头入手，落实责任，完善制度，合理使用，加强监管，确保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。结合我局实际,制订了《怀化市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, 按照岗位确定任务、职责和权限，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,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，财务管理有章可循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固定资产构成情况**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 5.62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18.32 %（其中，房屋 5.62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18.32 %）；通用设备 21.12 万元，占 68.80 %（其中，车辆 0 万元，占 0.00 %，单价50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 万元，占 0.00 %）；专用设备 0 万元，占 0.00 %（单价100万（含）以上设备 0 万元，占 0.00 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占 0.00 %；图书档案 0.2 万元，占 0.66 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3.75 万元，占 12.21 %。

**（二）资产增减情况分析**

2019年度，我部门/单位处置资产 0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 ,流动资产 2019年度，我部门/单位处置资产 0 万元，占 %；固定资产 0 万元，占 %；无形资产 0 万元，占 %；长期投资 0 万元，占 %；在建工程 0 万元，占 %；其他资产 0 万元，占 %。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出售\出让\转让 0 万元，占 %；无偿调拨（划转） 0 万元，占 %；对外捐赠 0 万元，占 %；置换 0 万元，占 %；报废报损 0 万元，占 %；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0 万元，占 %，其他方式 0 万元，占 %。

**（三）资产管理工作**

1、对单位确需购置和维修的固定资产，由办公室列出计划和预算，交财会科审核后经社办公会集体研究，报社领导批准。对于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和维修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，采购与验收实行专人负责。对大宗、贵重物品，社领导必须亲自参与验收。

2、对除房屋、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实行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对故意造成物资毁损的，应照价赔偿，情节严重的，另外按被损财产价值的1至3倍的罚款。

3、处置固定资产时，由办公室人员到财政部门领取并填写《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》一式四份，同时提供被处置资产的有关资料（包括被处置资产原始凭证复印证、鉴定资料及有关证明等），报分管领导审定，并经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进行处置。对固定资产以外的财产物资，由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意见，报财务室审核后，按金额大小分别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
4、为保证单位财务物资的账实相符，每年进行一次财产物资的清查盘点工作。时间确定在每年12月份底进行；每年12月底进行的清查盘点工作，由办公室、财务科牵头，使用部门、保管部门配合，对单位财产物资进行具体的清查盘点。对清查结果编制“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情况表”和“材料盘盈亏表”并报中心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；对盘亏的财产物资，应查明原因，落实责任，属人为的责任，由过失人赔偿；属不可抗力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失，凡已投保的，应争取保险公司进行赔偿；没有投保的，报批后按规定处理。

5、对单位的重要财产物资实行保险制度。办理房屋、小车等重要财产物资的保险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**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争当党委政府的“马前卒”

1.加快整市推进供销改革。一是制定实施方案。制定下发《怀化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整市推进方案》，明确了建立“三大体系”、实现“四级贯通”、做到“覆盖到户”的目标任务。二是召开工作会议。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专题研究供销改革工作，解决了资金、人员、场地、考核等关键性问题；召开全市供销改革整市推进会议，全面部署安排改革工作。三是开展调研督查。陈恢清副书记亲自带队深入中方县蒿吉坪乡、新路河镇和麻阳县隆家堡镇调研和督查基层社建设工作，每月对建设进度进行排名，确保整市推进工作有序进行。

2.全面恢复乡镇供销社。与市财政联合出台《怀化市乡镇供销社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》，明确193个乡镇供销社进行恢复和改造提质的“五个统一”建设要求（统一布局、统一设计、统一建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管理）。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，坚持因地制宜全面恢复乡镇供销社。实现股份多元化，改变单一集体经营或单纯个人私营的老套路，加强了系统内外联合与合作，形成了以产权、经营业务为纽带的新型组织体系，打造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的前沿阵地。目前，193个乡镇供销社已完成恢复重建，初步达到产权清晰、队伍健全、经营良好、功能完备的目标**。**

3.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。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深入分析研判供销系统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财务挂账、资产保值等领域重大风险，全市供销社系统风险有效稳控。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。认真落实市委“四支队伍集村部，干群同心促脱贫”的要求，召开党组会议4次、专题会议2次、下村结对帮扶6次，解决经费13.2万元，共计帮扶63户211人；引进上海环保竹炭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建竹炭加工厂，项目已经建成投产运营。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针对供销储运公司再生资源市场环境污染问题，市供销社党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，明确2名领导班子成员专抓，党组书记带头到现场督阵。同时，市社还对其他直属企业全面开展拉网排查，加强对直属企业内承租企业监管，确保不出现环保污染问题，对新发现的问题，不等不靠、立即整改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真抓实干，勇做改革发展的“急先锋”

1.推动双线运行机制。市供销社对社有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登记造册，统一由社有资产管理公司管理，加快形成社企分开、上下贯通、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。市棉花收储公司新建棉被生产线一条。各县市区多措并举强化社有资产管理，实行考评和激励并举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管理，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2.发展农村电子商务。建立13个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、193个乡（镇）级惠农服务中心、776个村级综合服务站，农村电商服务领域逐步延伸到村。

3.维护供销系统稳定。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5次，消防知识培训2次，消防训练2次，安全生产检查6次，没有发生安全事故。与困难企业结对子，化解不稳定因素，全年没有发生上访事件。国贸大厦专门成立改制组，由法院指定代理人，现正在依法对其进行破产；市日杂公司棚改项目目前已修至9层；泰平盛世安置区问题市城投公司已采取资产回购方式解决资金困境；市棉花收储公司项目正在准备土地招牌挂。

**（三）**开拓创新，锐意进取，锻造乡村振兴的“国家队”

1.狠抓农产品产销对接。一是建设全市农产品展销平台。与供销e家、京东合作，在市供销社泰平盛世安置区建设1700平方米的市级农产品展销中心（无人超市）。二是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累计组织236家农产品企业参加北京、上海、厦门、长沙、海口等地农产品博览会；将靖州杨梅、新晃侗藏红米等23个农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名录，组织辰州碣滩茶、芷江鸭、会同魔芋、溆浦瑶茶等86个农特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展销。三是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全市系统领办、联办专业合作社207个，有1个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14个全国总社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25个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56个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。

2.积极发展农村合作金融。沅陵成为全省农村合作金融发展“第一个吃螃蟹”的县，已列入全国三个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县之一；辰溪县社积极开展生产合作、供销合作、信用合作“三位一体”试点，组织7家专业社成立孝坪镇千里坪无公害种植专业社联合社，入社农户2100余户，面积6000余亩，年产蔬菜2万吨，社员人均增产增收1.2万元；鹤城区社在全市率先设立供销企业发展基金，破解社属企业服务乡村振兴资金紧缺难题；新晃县社探索开展财政资金“拨改投”工作，以资产为抵押，实行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固定收益。

3.积极探索丘陵山区实施土地托管的服务模式。有会同、辰溪、溆浦、沅陵等9个县开展土地托管服务，服务范围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、种植业向养殖业延伸，服务内容由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转变，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35万亩。溆浦县社联合农飞客农业公司开展了苗本、甘蔗等九种农作物病虫害的植保无人机防治作业26万亩次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预算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够。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2、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,对当年度新情况、新问题加强前瞻性、针对性研究不多，预算和实际支出调整较大。

3、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。财务工作按部就班，缺乏创新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，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尤其在项目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。

4、内部管理相关制度虽已建立，但管理上较为粗糙，部分未实际落实到位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，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，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、结转和结余的情形。

2、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视，加强对财务人员做好各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，尤其是加强新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，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，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，合理调整、纠正预算执行偏差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3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，全局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，做到精细化管理。